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的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概况 2](#_Toc14490314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_Toc144903142)

[二、机构设置情况 2](#_Toc144903143)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_Toc14490314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_Toc14490314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_Toc14490314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_Toc14490314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_Toc14490314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_Toc14490314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4490315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4490315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4490315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44903153)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7](#_Toc144903154)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7](#_Toc14490315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7](#_Toc144903156)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7](#_Toc144903157)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0](#_Toc14490315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0](#_Toc144903159)

[第五部分 附件 11](#_Toc144903160)

第一部分 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的职责是审理辖区内刑事、民商事和行政等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审理的各类案件和执行案件等。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1个单位决算组成。

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内设9个部门，分别为立案庭、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支出总决算2643.1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46.76万元，增长10.3%，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在编人员和雇员制人员，增加相关预算经费；二是省财政厅年中追加下达全省法院绩效考核经费。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2643.1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246.76万元，增长10.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43.44万元，占本年收入88.7%；其他收入299.74万元，占本年收入11.3%。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2643.1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246.76万元，增长10.3%。其中：基本支出1989.05万元，占比75.3%：项目支出654.14万元，占比24.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343.4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21.83万元，增长15.9%。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在编人员和雇员制人员，增加相关预算经费；二是省财政厅年中追加下达全省法院绩效考核经费。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43.44万元，比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321.83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在编人员和雇员制人员，增加相关预算经费；二是省财政厅年中追加下达全省法院绩效考核经费。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43.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7%。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21.83万元，增长15.9%。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和雇员制人员增加的各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43.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公共安全(类)支出2251.45万元，占96.1%。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和案件审判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1.99万元，占3.9%。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314.42万元，支出决算为234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718.01万元，支出决算为1802.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年中追加下达全省法院绩效考核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8.97万元，支出决算为58.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445.45万元，支出决算为390.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1.99万元，支出决算为9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94.38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14.58万元，增长0.8%，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增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84.38万元，增长4.7%，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省财政厅追加人员绩效考核资金，其中：

人员经费1735.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159.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77万元，支出决算为13.65万元，完成预算的99.1%。较上年减少0.47万元，下降3.3%。决算数比预算数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规定，厉行节约，压缩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省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13.2万元，支出决算为1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3.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油费、保险费和维修费等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57万元，支出决算0.45万元。完成预算的78.9%；较上年增加0.23万元，增长104.5%。与年初预算相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规定，厉行节约，压缩支出。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公务接待工作较上年增加。其中：

本年无外宾接待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45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其他法院，主要是开展督查、调研和学习考察工作。2021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9个，30人次。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9.3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12万元，下降0.1%。主要原因是按照省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53.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4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7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5.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5.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7.4%。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392.2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6.9%(不可预见经费不纳入预算绩效自评范围)。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社会效益较为显著，有效保障法院各项支出，保障法院事业发展，达到预期目标。

组织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符合单位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明确，完成情况良好，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效益，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9.98分。

全年预算数为2345.68万元，执行数为2343.44万元，执行率99.9%。主要产出和效益：立案率100%，案件审理执行结案率94%，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9%，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90%，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100%，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绩效管理的认知深度不够，部分绩效指标科学性、准确性有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总结经验改进方法，探索更为科学的绩效自评指标和指标值设定、评价和评分方法。对编制绩效目标不够具体不够完善的地方进一步完善提高。

附件：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在 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业务专项经费”1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92.21万元，执行390.09万元，完成预算99.5%。主要产出和效益：案件立案率100%，案件审理执行结案率94%、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95%、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90%、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95%、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9%。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指标相关性、代表性、可衡量性有待提高，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准确性有待提高的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力度，深化预算绩效管理观念，加强绩效目标的科学性，体现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考核和鞭策作用。

附件：2021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021年度我院对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立项依据充分，计划绩效目标明确，资金预算准确，管控到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效果明显，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具有长期可持续影响。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根据绩效结果，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调整的重要依据，促进预算资金合理分配，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2021年度决算公开表见附件，本单位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故2021年度决算公开表中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公开表数据单位均为万元，因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分项之间存在细微的差额。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补助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机关服务：指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九）案件审判：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其他法院支出：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1、2021年度决算公开表（表1-9）

2、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2021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附件2：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2021年度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 | 　 |  填报日期：2022年2月 |
| 单位名称 | 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 |
| 基本支出总额 | 1989.05 | 项目支出总额 | 654.14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 |
| （20分） | （20分\*执行率） |
| 　 |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 2645.43 | 2643.19 | 99.92% | 19.98 |
| 年度目标1：（50分） | 坚持打击与保障并重，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立案率 | 95% | 100% | 15 |
|  数量指标 | 案件审理执行结案率 | 94% | 94.00% | 1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100% | 100% | 10 |
|  时效指标 | 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 100% | 100% | 10 |
| 满意度指标 | …… | 　 | 　 | 　 | 　 |
| 年度绩效目标2（30X分） | 主动服务大局工作，努力实现司法的社会价值.做好省院要求的科技法庭、信息网络技术建设升级工作，提升司法公开“信息化、规范化”两个水平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 99.85% | 20 |
| …… | 　 | 　 | 　 | 　 |
| 效益指标 |  质量指标 | 案件质量评查 | 86% | 90% | 10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 | 　 | 　 | 　 | 　 |
| 总分 | 99.98 |
| 偏差大或 | 本年度的预算执行得较为完全、完整、准确，预算资金未执行完毕为公务接待费未执行0.12万元，为节约财政资金，专用材料费未执行1.4万元、印刷费未执行0.72万元，为政府采购节约资金。 |
| 目标未完成 |
| 原因分析 |
| 改进措施及 | 认真总结经验改进方法，探索更为科学的绩效自评指标和指标值设定、评价和评分方法。对编制绩效目标不够具体不够完善的地方进一步完善提高。 |
| 结果应用方案 |
| 附件3：2021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2021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 |  填报日期：2022年2月 |
| 项目名称 | 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
| 主管部门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项目实施单位 | 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 |
| （20分） | （20分\*执行率） |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392.21 | 390.09 | 99.46% | 19.89 |
| 年度绩效目标1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案件立案率 | 95% | 100% | 15 |
| 数量指标 | 案件审理执行结案率 | ≥94% | 94.00% | 15 |
| 效益指标 | 质量指标 | 案件质量评查 | 82% | 90.00% | 15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 | 　 | 　 | 　 | 　 |
| 年度绩效目标2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 | 95% | 95.00% | 10 |
| 质量指标 |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 92% | 95.00% | 10 |
| 时效指标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 99.85% | 15 |
| 效益指标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 | 　 | 　 | 　 | 　 |
| 总分 | 99.89 |
| 偏差大或 | 无未完成目标,预算资金未执行完毕为专用材料费未执行1.4万元、印刷费未执行0.72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节约资金。 |
| 目标未完成 |
| 原因分析 |
| 改进措施及 | 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力度，深化预算绩效管理观念，加强绩效目标的科学性，体现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考核和鞭策作用。 |
| 结果应用方案 |